附件3

**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管理示范活动工作大纲**

**一、工作背景**

随着我国铅蓄电池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汽车、电动车和通讯等领域均广泛应用，我国也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铅蓄电池生产国和消费国。铅蓄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废铅蓄电池产生量也逐年攀升。据统计，2022年70家典型企业的废铅蓄电池回收量达到500万吨，这些电池均通过相应回收网点、中转贮存库、集中贮存库流向有资质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调查发现，回收过程中的不当处置易于造成酸液泄漏，会对水体、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为落实《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推动我国铅蓄电池全生命周期污染防治管理和技术升级，规范废旧铅蓄电池回收和资源化利用行为，切实减少危险废物环境排放，实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全球环境基金“中国再生铝、铅、锌、锂行业绿色生产与可持续发展项目”拟选择符合要求的企业开展示范活动。

**二、工作目标**

在长江经济带、珠三角、京津冀等区域选择1家铅蓄电池回收企业开展铅蓄电池安全规范回收管理示范。示范项目实施后示范活动主体应达成以下要求：

（1）应借助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构建高标准回收网络，鼓励通过采用“互联网+电池回收”模式，对废铅蓄电池回收利用全过程进行溯源管理，布点建设面向电动车专卖店、电动车修理铺等个体回收者的废铅酸电池回收体系。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规范管理流程，应用危险废物电子标签、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在废铅蓄电池贮存等关键环节应用视频监控系统。

（3）鼓励开展不少于10辆运输车辆监督标语可视化涂装；鼓励于收集网点设置与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内容一致的铭牌等方式扩大宣传范围，增加公众参与监督的意愿。

（4）鼓励废铅蓄电池从业人员统一规范着装，并配备或完善相应安全作业装备。

（5）鼓励建立品牌视觉识别、引入危险废物管理相关宣传标识，提升贮存/回收站点门店形象。

（6）示范企业员工及周边社区居民环境意识大幅提升，直接受益者达到5000人，间接受益者达到15000人（其中男女比例各占50%）。

（7）示范活动中相应管理手段应具有良好的成本有效性，以起到示范和推广的效果。

（8）协助FECO建立、完善、验证适合我国废铅蓄电池回收行业规范化管理的模式，并开展相应的宣传、推广工作。

**三、工作内容**

此项工作预计将进行的任务和活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3.1 实施方案编制**

根据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总体目标，编制完成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在实施方案中应细化和完善符合铅蓄电池安全规范回收管理要求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论述资金筹措计划和使用规划。包含赠款资金、自筹资金。

（2）论述废铅蓄电池安全规范回收管理模式的设计思路和实现路径。

（3）论述环境经济绩效目标，并说明实施保障措施。

（4） 论述对UNDP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ESMF），包括针对新技术拟造成的不规范收集人员失业问题、女性员工无法参与示范活动问题、危险废物不规范管理造成的泄漏以及自然气候引发的环境风险问题、雇员职业健康问题、和睦邻里建设问题等方面。

（5）论述项目活动的宣传推广计划。从扩大项目知名度影响力，积极提升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角度提出具体的行动方案。

**3.2 资金管理**

示范企业应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对申请的赠款资金建立专门管理账户，专款专用。

**3.3 项目审批**

示范活动新建、改建项目，应根据实际开展可行性研究和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3.4 项目建设**

根据批准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按照我国现行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和管理制度要求开展示范项目的建设。

**3.4.1设备采购**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示范企业提出设备采购清单及规格要求，报FECO审核。审核通过后，示范企业应优先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设备采购，相关活动方案报FECO备案。

**3.4.2工程实施**

组织完成项目的土建、安装、调试以及项目的单体调试、系统调试等。项目土建、安装施工单位的确定应优先采用招标的方式，施工单位必须具备与本项目施工内容相对应的施工资质，严格杜绝转包、挂靠等情形。示范企业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的建设过程进行工程监理。

**3.4.3处理设施新建/改造总结和协商**

在项目实施的重要节点对示范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总结，提交总结报告。

协助FECO定期组织技术专家、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技术支撑单位、实施方案编制单位等相关方的会商会议，加强衔接协调，确保建设水平。

**3.5 管理制度建设**

探索建立符合铅蓄电池安全规范回收管理要求的环境保护、能源管理、安全生产等管理模式，制定全过程管理相关制度。

3.5.1管理手册编制

建立铅蓄电池安全规范回收全过程管理流程，制定全过程管理方案。编制安全生产、健康管理、风险防控、应急救援等在内的管理手册。

3.5.2 人员培训和宣传

（1）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并按计划组织管理及技术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内容包括铅蓄电池回收管理的实际操作技能、污染防治相关知识等，所有培训均应支持和鼓励女性员工参与。相关活动女性占比应不低于20%。

（2）制定项目宣传计划，并按计划开展项目宣传。拍摄不少于1部与项目活动相关的宣传纪录片或宣传广告。

（3）示范期内开展不少于3次危险废物防控、废电池回收管理等相关的社会活动宣传或讲座，需分别有1次活动进学校、进社区（村庄）、进机关。

**3.6 示范验收**

示范企业应按照我国现行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和管理制度，组织工程项目整体验收，并提交验收报告。

**3.7示范项目的评估**

示范单位还应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我中心对项目的监督和评估。

**3.8 运营成本的核算**

示范项目建成投运后，定期核算项目运营成本，并对核算期内的设施运营成本和各项费用进行分析。

**3.9 协助政策标准的编制**

根据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经验，提出适合我国铅蓄电池安全规范回收管理模式的相关建议。支持并鼓励示范企业依托项目开展科技奖励申报。

**3.10 建立推广基地**

应作为新技术、新模式的示范基地，配合我中心开展相关建设和管理经验总结及推广工作，配合进行经验交流、人员培训等工作。

**3.11 示范项目工作及总结**

定期组织当地主管部门、技术专家、技术支撑单位等相关方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和汇报，向我中心报送项目阶段性进展和运行情况自评报告。在示范项目建成后，应及时从技术、资金、管理、建设程序和运行效果等多方面对示范项目建设经验进行总结。

**3.12示范项目验收**

在完成上述各项工作的基础上，示范单位应配合我中心对示范项目进行验收。在验收阶段，如我中心对项目提出整改要求，示范单位应根据我中心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四、工作产出**

**4.1处置设施产出**

（1）借助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构建高标准回收网络，建立或完善1套废铅蓄电池收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规范管理流程，提升危险废物管理能力；鼓励信息系统与省级、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2）建立或完善集中贮存库中危废贮存监视控制系统，实现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实时管控。

**4.2 宣传产出**

（1）不少于1部（含1部）纪录片或宣传片；

（2）宣传推广综合评价及总结报告；

**4.3 科技产出**

参与编制或发布不少于1项活动相关的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4.4其他文件及报告产出**

（1）各类管理手册、管理制度、培训教材及培训计划落实报告；

（2）示范活动期1份《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3）设施运营成本和各项费用核算及分析报告；

（4）示范项目工程自评报告和验收报告；

（5）年度工作计划及进展报告；

（6）示范项目总结报告（含工作总结、技术总结、项目决算以及示范项目推广建议等内容）

**五、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时间为合同签署后五年内，其中示范设施建设工作应在三年内完成。

**六、资质要求**

（1）长江经济带、珠三角、京津冀等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铅蓄电池回收企业。企业申报意向需经属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2）收集企业上一年度废铅蓄电池收集量不低于500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量）。

（3）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污染控制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依法执行危险废物标识、应急预案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

（4）示范期间及示范结束后不少于三年之内，废铅蓄电池回收管理系统应稳定运行。

（5）企业应保证用于项目示范活动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6）无不良信用记录；无环境敏感风险；近2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近2年未因劳工相关违法遭受安全及职业健康部门刑事处罚。

**七、资金预算**

本项目将提供总预算不超过25万美元赠款支持。赠款资金可用于支持编写和执行实施方案，包括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和设备改造工程等；申报企业需提供不低于5倍申请赠款的配套资金（配套资金包含现金以及活动相关固定资产投入）。

**八、监督管理**

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资金的申报对象，我中心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核减或收回资金等处罚。情节严重的，我中心可取消企业的示范/推广资格。对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材料的相关企业和机构，一经查实，予以公开曝光，并视情节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